**抚顺县统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县统计局实际，制定抚顺县统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3.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4.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5.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6.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1.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2.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3.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4.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抚顺县统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支持本单位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2.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3.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强化法治意识，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每年至少举办1期法治专题讲座。

4.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全县统计系统干部开展统计法规及相关行政法律的专题学习。

5.持续推动党校开设统计法课程并将其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6.组织制定并落实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7.推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内控制度，规范统计执法行为，明确涉及统计执法重大事项，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决定。支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8.推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全面提升政府公正监管水平和科学监管效能。

9.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从制度上健全统计法定职责，为统计执法提供制度保障。

10.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12.8”《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纪念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宣传活动。